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352號

原告 勝有冷凍空調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房紫蕾

被告 四知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向原告購買設備，總計新臺幣(下同)556,400元，於109年8月18日收取訂金130,000元，於110年3月31日支付票款100,000元，又於110年4月30日支付票款100,000元，尚餘226,400元未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台中敦化路郵局第000012號、第000025號存證信函、請款單、銷貨單、支票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 計	2,430元	